

北京市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工作，增强会员意识，保障会员权利，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会员会籍是指工会会员资格，是职工履行入会手续后工会组织确认其为工会会员的依据。

第三条 工会会员会籍管理，随劳动（工作）关系流动而变动，实行一次入会、会籍动态接转。

第二章 会籍取得与管理

第四条 劳动（工作）关系在本市的，以工资（报酬）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或者聘用关系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中国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第五条 职工加入工会，由其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和《工会会员登记表》，核实填写本人基本信息，经基层工会审核批准，即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发给《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以下简称“会员证”），享有会员

权利，履行会员义务。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以下简称“服务卡”)也可以作为会员身份凭证。

第六条 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职工，按照属地原则，可以向单位所在地的上级工会提出入会申请，按程序加入工会。用人单位建立工会后，应及时办理会员会籍接转手续。

第七条 非全日制等形式灵活就业的职工可以申请加入实际工作地工会。

第八条 劳务派遣工可以在劳务派遣单位加入工会，也可以在用工单位加入工会。劳务派遣单位尚未建立工会的，劳务派遣工在用工单位加入工会。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均未建立工会的，劳务派遣工可以申请加入用工单位所在地工会。劳务派遣工如有意愿将会籍转入用工单位工会，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工会同意后，将其会籍转移至用工单位工会。在劳务派遣工会员接受派遣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可以与用工单位工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对会员组织活动、权益维护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加入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含委托用工单位管理)的会员，其会籍由劳务派遣单位工会管理。加入用工单位工会的会员会籍由用工单位工会管理。加入用工单位所在地工会的会员会籍由所属工会管理。

第九条 基层工会可以通过举行入会仪式、集体发放会员证或服务卡等形式，增强会员意识。

第十条 基层工会应建立会员档案，实行会员实名制，动态

管理会员信息，保障会员信息安全。

第十一条 会员劳动（工作）关系发生变化后，由原会籍所在工会转出会员会籍，会员可以通过手机 APP 等渠道申请会籍接转，新用人单位工会应予以接转登记。新用人单位尚未建立工会的，其会员会籍保留在新用人单位所在地工会，待所在单位建立工会后，再办理会员会籍接转手续。会员的《工会会员登记表》随个人档案一并移交。

第十二条 临时借调到外单位工作的会员，其会籍一般不作变动。如借调时间六个月以上，借调单位已建立工会的，可以将会员关系转到借调单位工会管理；借调期满后，会员关系转回所在单位。会员离开工作岗位进行脱产学习的，如与单位仍有劳动（工作）关系，其会员会籍不作变动。

第十三条 联合基层工会的会员会籍接转工作，由联合基层工会负责。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的会员会籍接转工作，由会员所在基层工会负责。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分级负责本单位本地区的会员统计工作。劳务派遣工会员由劳务派遣单位工会统计，加入用工单位工会的由用工单位工会统计。保留会籍的人员不列入会员统计范围。

第三章 会籍保留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休（含提前退休）后，在原单位工会办理

保留会籍手续。退休后再返聘参加工作的，保留会籍不作变动。

第十六条 内部退养的会员，其会籍暂不作变动，待其按国家有关规定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办理保留会籍手续。

第十七条 会员失业的，由原用人单位办理保留会籍手续。原用人单位关闭或破产的，将其会籍保留在原用人单位的上级工会。重新就业后，其会籍转入新用人单位工会。新用人单位尚未建立工会的，其会籍保留在新用人单位所在地工会。

第十八条 已经加入工会的职工，在其服兵役期间保留会籍。服兵役期满，复员或转业到用人单位并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及时办理会员会籍接转手续。

第十九条 会员在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不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